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HG/1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楊森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3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涂謹申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附議。何俊仁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獲宣布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何俊仁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

4. 李華明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石禮謙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獲宣布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同意於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及
- (b) 房屋委員會非住宅單位的租金政策。

IV 其他事項

8. 鑒於有待清拆的市區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及平房區的數目不多，委員同意解散受清拆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及平房區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

9. 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9日